

老城區人大志

(初稿)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洛阳市第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简介..... (4)

第二章 老城区人民代表大会..... (6)

第一节 老城区人民代表大会的职能..... (6)

第二节 区人民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8)

第三节 洛阳市老城区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简介 (9)

第三章 洛阳市老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6)

第一节 老城区人大常委会的职权范围..... (36)

第二节 老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历次

会议简介 (38)

第三节 区历届人大常委会历次视察工作简介..... (72)

第四节 区人大常委会及办公室人事更迭表..... (80)

附：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先进工作者名单..... (81)

大 学 记 (83)

前 言

我们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洛阳市老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随着我国革命斗争的历史发展而产生，逐步发展、完善起来的。

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初，由于当时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条件还不成熟，根据中央的指示，采取逐步过渡的办法，于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六日建立了洛阳市第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西关、南关当时为第三区），这就是老城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前身。

一九五三年，我国开始地方基层普选，于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召开了洛阳市第一区人民代表大会，从此便确立了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直到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当时为洛北区，包括西工区）区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五届十一次会议。

（其中，缺材料的二次）。在此期间，大会闭幕后，是由区人民委员会代行职权的。

从一九六六年“五·一六”以后，直到一九八〇年五月六日，由于“十·一六”民主和法制遭到严重破坏，基层选举工作不能进行，致使区人民代表大会停止活动。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的“洛北区革命委员会”，是在没有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情况下建立的。它代行了一切职权。后经请示市委同意，认为这是历史，可作为一届，所以按历史顺序，作为第六届的政权机关记载下来。

一九八〇年元月，按照全国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进行了基层普选工作，于同年五月六日召开了洛北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将区革命委员会改为区人民政府，选举产生了区长、副区长。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委会，是地方各级政权建设的一项重要改革，也是加强逐步健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更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老城区人大志初稿，在区志编纂委员会的亲自指导下，经过到处查阅档案资料，找有关同志的座谈回忆和紧张的编纂工作，现已初步问世。本志比较系统地记载和反映了建国以来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产生，成长和曲折发展的过程，体现了它的职权。这是我区有史以来第一部人大志（初稿）。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

特别是十年 内乱，我区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资料，保存的不够完整，缺乏文字资料的记载，致使有些方面不够连贯，有待今后补充。同时由于缺乏编志工作经验，所以缺点错误难以避免，欢迎有关领导指正，以便逐步修改充实和完善。

老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日

第一章 洛阳市第一区各界

人民代表会议历次会议简介

第一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第一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六日在东大街福音堂举行。

会议听取了宁洪涛区长关于“全面展开民主改革，肃清反革命分子，建立各级政权”的报告，听取了宗树铮同志关于“区民政情况和今后如何开展工作的报告。

大会一致认为区民政委员会主任宗树铮对目前本区的工作报告是正确的，完全符合本区情况并一致通过作为大会决议。

附。第一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名单：

主席团：宗树铮、徐中山、宁洪涛、王春茂、杜玉芝、杨志洲、

周长志、白林清、王莲芝、张林茂、张德才、刘长春、

王全仓、石黎明、苗禄生。

第一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

第一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举行。

会议听取了政委徐中山作的关于一个月来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会议上区长宁洪涛讲了话。

第一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

第一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举行。

会议听取了石黎明局长作的关于继续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报告，会后政委徐中山讲了话。

第二章 老城区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老城区人民代表大会的职能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利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经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老城区人民代表大会是本区域的地方国家权利机关，它的职权范围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地方组织法》所规定的，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本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二、审查和批准本区的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决算。

三、讨论决定本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

四、选举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五、决定区长副区长的人选；

六、选举区人民法院院长；

七、选举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但选出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必须报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八、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九、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十一、改变或撤销区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十二、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

十三、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十四、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五、保障妇女同男子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劳动权利、同工同酬和其它权利。

区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区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有权罢免区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和由它选出的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但罢免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须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经过五分之一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节 区人民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人民代表是根据民主的原则，由人民直接或间接选举出来的。他们是人民派往国家权利机关的使者。他们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利，管理国家事务。人民代表的权力是他们顺利进行工作的保证和条件，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地方组织法》对人民代表所具有的那些权利作了明确的规定：

一、提议案权。《地方组织法》根据宪法精神规定，区人民代表大会在举行会议的时候，区人民代表在有三人以上附议的情况下有权提出议案，并由主席团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或交付议案委员会审查后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

二、质询权。《地方组织法》规定，区人民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的时候，有权向区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提出质询，经过主席团将质询交受质询的机关，受质询的机关必须在会议中负责答复。

三、《地方组织法》规定，人民代表非经人大常委会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审判。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扣留，执行扣留的机关必须立即报告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人民代表不仅享有以上权利，同时也履行以下义务：

一、宪法规定：人民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

法律的实施。”

二、宪法规定人民代表“应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三、为了保证代表更好地为人民服务，根据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人民代表要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和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第三节 洛阳市老城区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简介

(第一区(老城区前身)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至第三次会议资料缺)。

老城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老城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在鼎新街区政府会议室举行。

大会由锁明伦副区长致开幕词，先后听取了徐中山代区长所作的老城区一九五五年工作总结和一九五六年工作意见的报告，姚秀平同志所作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姚增秀同志所作的代表提案审查报告。经过讨论，大会通过了关于建立街道办事处与居民委员会的报告决议和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五五年政府工作总结与一九五六年工作意见报告的决议，还通过了罢免张治国市人大代表资格的决议，大会收到代表提案一百六十八件。

大会由王法斌代表致闭幕词。

附：老城区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选举区长、副区长、委员名单。
大会主席团：徐中山、锁明伦、姚秀平、王兆祥、谢会举、王法斌、刘雨乡、铁洪云、张文才、王连枝、任根堂、董宪章
大会原有代表一百二十五名。后除因工作调动外迁、请假、违法除名外，实际出席八十四名。

大会选举区长：徐中山

副区长：锁明伦

委员：刘星桥、贾广川、刘雨乡、戴素兰、任根堂、
马修德、孟范正、韩振刚、张文才、赫淑芬、
孙运、韩风云、刘冰洁、王法斌、王连学（法院院长）

老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老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八日举行。会议应参加代表一百一十七名，实出席一百〇一名。

大会听取了区长徐中山所作的关于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六年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副区长锁明伦所作的洛阳市老城区一九五六年选举工作报告，听取了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委员会关于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提案执行情况的报告。经过认真讨论和审查，会议批准了上述各项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大会还民主选举了区人民委员会区长、副区长和委员。选举了

出席市人大代表。

附：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区长、人委委员名单。

区 长：徐中山

副区长：锁明伦、刘雨乡、刘文灿

人委委员：刘星桥、王法斌、黄世卿、任根堂、郑竹青、马

修德、孟繁正、赫淑芬、杨东香、陈裕民、贾广川

王兆祥、黄翠云、马珍珠、海振东

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我区出席市二届人大代表名单。（共
100名）

李立、吕英、朱哲夫、朱轮、白安平、田耀齐、李瑞林、王子
元、何浩、巨大刚、张子纯、严峰述、刘立巨、平荣礼、李冲舟、
孙世禄、张文才、霍雷、薛佑钧、杨克、程金瑞、钱英、常国义、
王慧山、康清、安继学、孟新义、白东森、冀银安、陈翔、黄翠云
黄秀容、陆福珍、丁立岗、满淑英、郑圈、李瑞生、李兆枝、邹本
猷、徐中山、杨东香、徐爱仙、董桂芬、张秀英、孙琴、苗秀珍、丁
金锦、郭流河、马秀琴、王全仓、马修德、高松茂、田有信、钱南、
张亦文、王大用、石恩波、张静安、刘建甫、方丽珠、孙淑环、徐
凤鸣、郑清涛、王宏显、陈秀梅、席佩珍、黄祖奇、魏修德、魏家
恩、赫淑芬、马金凤、阎立品、岳仁夫、邢金^世、王飞庭、蔡良佐、
王法斌、袁大彬、史严卿、谢会举、陈瑞亭、刘文灿、韩振刚、牛

星光、朱孔亮、张林通、万泽环、孟凡正、侯亚玲、王桥森、郭南、焦广赐、王素贞、铁鸿立、杜继文、郝民援、孔简涛、倪慧珍、诸玉荣、林蔚。

洛阳市老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117名）

三复街：12名

刘星桥、徐中山、徐爱仙、孟昭、岳桂荣、朱秋芝、赵增荣、张恒贞、孟繁正、王法斌、张长江、王金英

新安街：12名

董炳臣、王茂林、刘继忠、齐景和、鲁殿卿、张文贤、刘月琴、任桂珍、陈东海、马超光、寇景甫、刘雨乡

铁路分局：4名

郭秀琴、于淑荣、于立岗、曹振林

双明街：18名

李昭堂、刘天成、张松花、蔡小次、刘卫生、刘五方、马二和、安爱、韩焕章、任根堂、韩清儒、虎秀英、杨秀峰

安乐街：12名

郑竹青、王连学、白树青、阎东森、金家骏、徐效儒、曹树法、张学亮、梁伟、刘怀富、于更生、朱孔亮

民主街：17名

韩彦、许家祥、乔增涛、庄璽、常玉仙、赫淑芬、马修德

胡克福、郭居、田有信、于西白、王永令、朱纯儒、黄世卿、韩瑞林、马珍珠、王莲芝

幸福街：20名

刘文灿、季镜心、黄翠云、邓秀珍、杨成林、郭林德、杨东香、符云芝、何凤章、黄少卿、庆西堂、乔帮杰、邓加兴、锁明伦、叶书奇、聂建、吴信友、牛秀英、冯福顺、贾广川

风化街：12名

王谦、沈大尧、肖新敏、曾小庆、陈玉民、苗秀珍、杜大派、翟银章、李世昌、王遂芝、朱有洲、马元凤

自治区：15名

海振东、丁存胜、孙廷岑、孙运、吕秋菊、拜如意、孙望云、王春芝、朱麦林、黄克太、黄花、宋秋元、王兆祥、谢秀花、马富图

老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老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在区人委会议室举行。大会原有代表一百一十七名，因划给河区四十一名、死亡一名，本次会议实有代表七十

三名，参加会议的六十五名。

会议听取了区委书记刘星桥所作的关于我区当前形势报告。区人委副区长锁明伦作区人委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院长王连学作一年以来工作报告。还听取了提案委员会所作的区二届一次会议提案执行情况和本届会议提案审查报告。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附：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秘书长名单

主席团：徐中山、锁明伦、刘雨乡、刘星桥、郑竹青、贾广川、王兆祥、孟凡正、朱孔亮、黄翠云、杨东香、陈玉民、赫淑芬、王法斌、黄世卿、马修德、王连学、李世昌。

秘书长 王兆祥

老城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老城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举行。应出席会议代表一百名，实出席八十二名。

会议首先由刘雨乡副区长报告开会意义。大会听取了锁明伦副区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院长王连学作的法院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了区一九五八年选举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过大会讨论对上述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会议通过了关于罢免“右派分子”郭雨、牛星光、焦广赐、张林通、岳任夫、林蔚、侯亚玲、王乔森市人代表资格的决议和关于

破除人死后不埋恶俗的决议。

大会选举了区长、副区长、人委委员、法院院长和出席市人大代表。

附：东城区第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区长、副区长、人委委员、法院院长以及出席市三届人大代表名单。

区长：徐中山

副区长：锁明伦、刘雨乡

人委委员：徐中山、锁明伦、刘雨乡、刘星桥、贾广川、王法

斌、郑竹青、孟凡正、杨东香、陈济民、王兆祥、

朱孔亮、帅致中、焦从周、王谦、刘卫生、张学亮、

齐亮、冯桂芬、黄世卿、马修德

法院院长：王连学

市人大代表：

丁祖祺、王维群、王忠身、王连芝、王友三、王全仓、王宏显、
王法斌、王文英、司承九、史严卿、叶仁寿、朱哲夫、朱孔亮、刘茂
有、刘新正、孙光远、李冲舟、李风云、于商昭、陈景新、陈秀梅、
孟凡正、孟新义、吴定山、吴建业、金家聚、苗秀珍、范国贤、姚
全钟、马占元、马修德、高松茂、徐凤鸣、徐发仙、徐中山、张希
明、张蔚宸、张继英、张¹¹芳、张润轩、袁大彬、袁其祥、倪慧珍、
黄翠云、傅岑、常国义、曾庆勋、董桂芬、杨东香、廉清、裴振山